

十、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食品职业学院2022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漯河食品职业学院2022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、一标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台市汉源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9.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旭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侯丹

2023年12月11日